

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

102 年 10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1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1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(含雙主修)之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每學期之甄選簡章、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；名額不超過推薦甄選名額。

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對象：本系(含雙主修)之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。

2. 自傳(中文約500字、西文約1,000字)

3.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計畫書(中西文不限字數)

(三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
1. 資料審查 50%

2. 面試 50%

第四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之資格。

第五條 預研之甄選事宜，由本系系主任邀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。

第六條 預研通過申請後於大四選修碩士班研究方法等課程。預研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七條 錄取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)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本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。該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
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